关于《关于工业冲刺四季度勇夺“开门红”和稳产提质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、市工业经济稳进提质会议精神，参照宁波市《关于工业冲刺四季度勇夺“开门红”和稳产提质的若干意见》政策文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在征求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综合执法局，国网奉化区供电公司、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的基础上，起草制订了《关于工业冲刺四季度勇夺“开门红”和稳产提质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一是鼓励企业扩大生产，对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达标企业予以奖励；二是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快有效投资，对2022年第四季度投资额达到要求的给予分档奖励；三是鼓励企业拓市场抢订单，对参加工业行业协会组织的国内专业展览会予以补助；四是支持数字化诊断服务，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提供免费诊断服务；五是强化生产要素保障，加强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热和交通运输等各类生产要素的保障，做好产业链供应链运输畅通；六是开展“联企跑企”专项行动，持续深入开展“强链纾困助企”专项上门服务活动。

三、意见时效

本意见为阶段性政策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23年6月30日。